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張素洲

黃祥溢

黃立延

黃莞菱

黃寶同

黃寶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鄰地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第1項聲明為：「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台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因鄰地（同段667、667之7、667之14地號）所有人（即原告）在其地界或近旁，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，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，其中如起訴狀附圖所示黃色部分斜線範圍（面積待實測）有鄰地使用權存在」；第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容忍前項土地之空中搭設鷹架，不得在前項土地為妨礙原告使用之行為。」。

二、按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或近旁，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，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，民法第7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權利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是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，上開鄰地使用權利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使用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使用鄰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復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研討結果意旨，若原告未提出估價報告查報其所有土地使

01 用鄰地所增加價額，因鄰地使行權與民法第851條之不動產
02 役權關於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為特定使用為目的之性
03 質相近，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關於估算不動產
04 役權價值之規定，以鄰地（供役地）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
05 （114年1月申報地價/元）×使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×4%×年
06 （原告預計使用期限），做為核定本件原告所有土地（需役
07 地）因使用鄰地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08 三、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：

09 （一）具狀說明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依前開第二項說明記載計算
10 公式）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
11 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附繳費收據）。

12 （二）如原告無法補正前述第（一）項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將陷於無
13 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
14 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805元。

15 （三）原告逾期未補正上述（一）或（二）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6 四、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陳尚鈺